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

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